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3月3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团购经营活动管理的意见》解读

李佳佳 | 胡蓓颖 律师

2012年3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团购经营活动管理的意见》（工商市字[2012]39号）（以下简称“《管理意见》”）。这是继商务部先后于2011年1月5日和2011年12月23日公布《商务部关于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网络购物促销的通知》”）和《商务部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网络零售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网络零售有关工作的通知》”）之后，有关政府部门针对团购领域出台的最为详尽也最具有针对性的法规。

根据《管理意见》，“网络团购”是指“通过互联网渠道，聚集一定数量的消费者组团，以较低折扣购买同一种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管理意见》重申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9号）中对网络商品（服务）经营者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网络团购的市场准入门槛：“团购网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团购网站在各地区开办的分站，其工商登记注册事宜按照现行登记注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无法做到上述要求的、目前普遍存在的无照经营者，工商管理部门就可据此予以取缔。

一、 团购网站经营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管理意见》重点规定了团购网站经营者须承担的以下七项主要责任和义务：

1. 对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的经营主体资格和团购商品（服务）质量建立审核制度。

团购网站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其网站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的主体身份和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并对团购商品或服务项目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核备案，保障团购商品（服务）质量，考查确认商品库存、发货速度、物流体系、服务细则等关键因素，并防止出现虚高报价。

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团购商品或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许可。

上述规定较大地增加了团购网站经营者对供应商及其所供应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核义务，为了满足上述要求，团购网站公司也需强化进货审核和内控合规部门的责任。

2. 以合同形式明确与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团购网站经营者应当与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签订网站进入经营合同，明确双方在团购交易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践中一直在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团购网站究竟是类似于 B2C 网站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还是与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并无本质差异的销售者？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认定开票方为销售方，而绝大多数团购交易的开票权责归属尚未明确，因此导致发生消费纠纷时，团购网站和供应商之间很容易发生扯皮现象。要求团购网站经营者与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签订网站进入经营合同，或可进一步规范这方面权责归属，这也可能从结果上更有利于维护团购消费者的利益。

团购网站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网站进入消费合同（即用户注册协议）。团购网站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电子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合理和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权益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3. 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商业秘密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团购网站经营者应当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涉及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商业秘密或者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数据资料信息的安全。非经交易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转让、出售交易当事人名单、交易记录等涉及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商业秘密或者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数据。

4. 不正当竞争行为禁止。

团购网站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手段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团购网站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实施盗用、仿效、抄袭其他网站域名、名称、标识等侵权行为，或者实施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团购网站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团购网站经营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应当出具。

团购网站经营者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退货、退款的相关规定，不得排除消费者依法拥有的退货、退款等权利。团购网站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销售团购商品或服务，不得设定过期末消费预付款不退或者限定款项只能退回网站账户等限制。

本条规定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或影响现有团购网站的经营模式和方式，现有网站常见的各种对退款的限制性条件可能均会面临合规性挑战，团购网站的包销模式也可能因此受到很大影响。《管理意见》中强调的“不得设定过期末消费预付款不退或者限定款项只能退回网站账户等限制”的规定固然是出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减少投诉的目的，但对于团购网站而言可能也存在不尽合理的一面，因为如果是消费者因自身原因甚至是过错导致预付款过期末消费的，消费者是否也应承担一定的责

任，这也是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值得继续讨论的问题。但无论如何，既然已经出台的《管理意见》已经作出了此类规定，作为团购网站经营者而言，还是应首先考虑如何做到遵守上述规定，例如在与团购商品（服务）供应商签署业务合同的过程中，就要十分关注这一点，最大程度避免损失。

6. 记录、保存交易信息。

团购商品（服务）供应者主体资质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其在网站举办的最近一次团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团购商品或服务信息、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团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7. 规范团购促销活动。

团购网站经营者开展秒杀、抽奖等促销活动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工商总局《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关于抽奖式有奖销售的规定，禁止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二、 加强对网络团购活动的监管措施

在规定了团购网站经营者的上述责任的基础上，为加强对网络团购活动的监管，《管理意见》提出了以下五项措施：

- 1) 建立团购网站经营者主体数据库。以工信部门备案网站数据为基础，结合各地的工商登记信息，建立团购网站经营者主体数据库。
- 2) 积极开展网上巡查，查处网络团购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网络商品交易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将团购网站作为重点巡查对象，开展对团购网站的日常经营活动监测。
- 3) 制定和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各地应积极制定推广网络团购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和规范网络团购合同当事人的签约履约行为，从源头上有效规范网络团购市场交易秩序。
- 4) 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多方位开辟消费保护渠道，及时受理处理团购消费投诉举报，及时查处侵害团购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5) 鼓励支持团购网站加强自律。鼓励团购网站经营者通过建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及先行赔付等制度和第三方支付等方式，保障网络交易安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三、 结语

《管理意见》通过列举团购网站经营者的七项义务，重申了有关部门之前已经颁布的法规对网络团购的效力，例如《规范网络购物促销的通知》规定：“网络购物企业在促销活动中，事先向消费者说明促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质量、价格、运费、配送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等主要信息，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促销行为安全可靠，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并且“杜绝各种价格欺诈和虚假促销行为，严禁虚构原价打折、使用误导性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售后服务水平，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如《网络零售有关工作的通知》则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网络零

售市场督导检查”，重点对象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团购网站等，重点内容包括虚假促销、知识产权保护、违禁品销售、商品质量、价格欺诈、服务规范等”，并且“指导网络零售商和第三方交易平台推行先行赔付制度”以加大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我们理解，《管理意见》的颁布和实施，对现有大量团购网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会加大团购网站的运营成本，促进团购行业的进一步淘汰、整合与转型。然而，从维护团购消费者权益，保护团购行业的长远良好发展的角度来看，《管理意见》的出台对于有意于正常运行的大型团购网站来说一定会起到正面作用。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